

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疆圣雄能源有限公司2号机组全工况 脱硝改造工程评估验收的公示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【2018】35号文件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新疆圣雄能源有限公司2号机组于2019年04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改造工作及验收评估工作。

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【2018】35号文件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相关管理规定要求，委托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19日~20日进行了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检测验收评估。检测结果表明：在30%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投入正常，总排口NO_x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42.7mg/m³、38.3 mg/m³，SO₂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7.9mg/mg/m³、12.8mg/mg/m³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2.9mg/mg/m³、2.6mg/mg/m³。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）的要求限值。

现将圣雄热电厂#2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检测验收评估报告及2号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进行公示，

公示时间：2019年04月22日~05月11日。

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5日

(联系人：陈斌 13579206850)